

舟山市 普陀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普农〔2023〕50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普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为切实保护耕地地力，增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3 年补贴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当年度普陀区农业种植户和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不含朱家尖街道及划归新城的部分）。具体名单以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为依据。

对已改变耕地用途包括建设用地、被非农业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使用的耕地、发展林果业、苗木

的耕地和长年抛荒地、耕作层破坏的闲置土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补贴程序

1. 申报核实面积。各地以 2022 年实际种植的面积作为今年的补贴依据，以村为单位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并对有变动的面积进行如实调整确认，填报完成后将汇总表经村委会签字盖章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镇（街道、管委会），上报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

2. 审核公示面积。各镇（街道、管委会）对数据核查确认后，于 6 月 20 日前统一汇总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按村级数量的 10% 随机抽查，每个村抽查核实 10 户，确保补贴面积真实，补贴程序合规。

3. 发放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申报及核查的面积，确定每亩补贴标准，并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发补贴资金，通过数字财政-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拨付到社会保障农户“一卡通”账户中。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实施。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定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规范操作程序。各地要精心组织、严格操作程序、规范操作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界定、补贴程序等工作内容宣传到位。

（三）建立台账档案。各地要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和审核工作，认真审核农户申报的耕地面积情况，做到不漏登、不重登，确保登记信息完整无误逐级做好台账档案。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谁签字谁把关谁负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纠正，在登记补贴工作过程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督指导，严肃查处各种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到户。

三、实施期说明

本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舟普农〔2022〕18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办法补贴规程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郑叶；联系电话 0580-3805549；区府网 668106）

附件：普陀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登记表

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普陀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登记表

填报单位 村（盖章）：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市民卡号	联系电话	耕地总面积 t		应剔除的面积u								实际可 补贴面 积v		
							流转 出面积	长期 抛荒 面积	已征 或建 筑用 面积	挖塘 面积	苗木 （主要指 乔木、灌 木及草 皮）	果树		其它应剔 除的非耕			
												种 类	面 积	类 型		面 积	
合计																	

说明：1、实际可补贴面积v = 耕地总面积t - 应剔除的面积u ；

2、表格行数请根据实际数量自行增减。请如实填写所有表格内容，如一户农田里同列作物种类较多时，可多行填写。

3、需要盖章 A4 打印的，其打印范围仅到“实际可补贴面积v”（R 列）为止。

填报人：

审核人：

镇、街道核查意见（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